

# 宜阳县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融纬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3日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宜阳县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融纬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宜阳县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项目

## 第二条 项目范围

宜阳县全县域范围。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 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2. 资料收集与整理；
3.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4. 相关要素更新；
5. 质量控制；
6. 数据库建设；
7. 监测成果分析。

##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GB/T 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2.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ISO 8601:2000, IDT)
3.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4.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 GB/T 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6. GB 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7.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8. CH/T 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9.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0. JT/T 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11.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2. 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13. GQJC 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 第五条 调查项目费

##### 1. 项目费用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中标价）小写人民币：¥1036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设计书（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3.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4. 定时组织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情况，掌握工作进度，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 确保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

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与监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 乙方应按照承诺在项目驻地安排足额人员及生产相关设备及时开展工作。
7. 乙方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 第八条 调查项目完成工期

- 1、国家下发数据之日 10 日历天内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并完成平台上报省厅；
- 2、省级核查反馈下发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变化信息的实地调查，并向国家上报整改数据；
- 3、全部成果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甲方交国家验收。

#### 第九条 验收

1.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当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项目成果进行检查，提出检查意见。待乙方修改完善后，按规定向上级申请检查验收。
2. 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条 权利义务与质量保证

1.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所有影像、图件、电子数据等所有成果资料，不得自行复制及在网络上传送。项目结束后相关影像、图件、电子数据等资料连同其载体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保留与宜阳县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资料。
2.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3. 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利用宜阳县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发表或发布相关文章及信息。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

的必需范围内。

#### 第十一条 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通过国家检查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小写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十二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省级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宜阳县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成果 2 份，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需双方协商，另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半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5. 乙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承诺：在省、市、县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下，无条件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成果资料。
6. 乙方服务响应及解决时间要求为：数据成果出现问题，在 2 小时内远程电话服务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36 小时内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提供 7\*24 的电话和网络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子邮件形式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为接到采购单位问题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提供相应服务，确保数据使用的正常化。

####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项目价款的5%，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1款）处理。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时，应向甲方赔偿拖延工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费按合同金额的0.5%计算，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宜阳县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及分包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中标价款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

6. 乙方对甲方要求的会议，如有迟到、早退、无故不到场等；上报的成果质量及进度，如有瞒报、漏报、虚报、迟报等；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人民币2万元）。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托方	单位地址： 宜阳县锦屏北路	承揽方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4 号楼 23 层 2308 号
	邮政编码： 471600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人： 谷颐乐		联系人： 李要震
	电话： 18937912889		电话： 15194604508
	传真： 0379-68820251		传真： 0371-5595837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宜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银行帐号： 41001595110050203058		银行帐号： 41050178380800000078

委托方：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成伟

承揽方：融纬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冯小峰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3日